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本校想要甄選的教師特質

- 一、能團隊合作及關注整體，肯分享成果及分擔支援彼此工作。
- 二、認同教師需要不斷精進，有意願參加華德福教育研習課程。
- 三、觀察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教師自編教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四、認同學習並非只是成績，而是教師全觀引領學生生命歷程。

貳、依據法令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2425131 號函調查本校代理教師各科需求缺額辦理候用代理教師甄選。

參、類科及缺額（實際進用缺額以雲林縣政府核定為準）

一、高中部：（以下 5 名缺額為懸缺代理）

- （一）生物科 1 名：視學校課務需求，須兼授數學課程及兼代行政職務。
- （二）體育科 1 名：視學校課務需求，須兼地理課程及兼代導師職務。
- （三）國語文科 1 名：視學校課務需求，須兼授歷史課程及兼代行政職務。
- （四）資訊科技科 1 名：視學校課務需求，須兼授數學、物理課程及兼代行政職務。
- （五）高中家政科 1 名：視學校課務需求，須兼授地理、歷史課程及兼代行政職務。

※以上 5 名教師須協調 2 名，擔任高中部導師。

二、國中部（校本部）：

- （一）數學專長 1 名：視需要兼代行政職務。

三、國中部（潮厝分班）：（以下 6 名缺額為懸缺代理）

- （一）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1 名：須兼授體育、地理課程及兼代分班行政職務。
- （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1 名：須兼授文史課程及兼代分班行政職務。
- （三）自然領域理化專長 1 名：須兼授數學課程及兼代分班行政職務。
- （四）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 名：須兼授國語文課程及兼代分班行政職務。
- （五）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 名：須兼授文史課程及兼代分班行政職務。
- （六）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 名：須兼授化學、生物、農耕課程及兼代分班行政職務。

※以上 6 名教師須協調 3 名，擔任國中部導師。

三、代理期間：（實際聘任日期依雲林縣政府核定之敘薪起訖日期為準）

- （一）古坑校本部：預訂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6 日。（兼代行政職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潮厝分班：預訂 10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

肆、公告簡章時間、地點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止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雲林縣教育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gwehs.ylc.edu.tw>)公告。

伍、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順位如下：

- (一) 第 1 場次：具有中等學校及報考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 2 場次：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場次：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二、報考基本資格：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

三、其他資格說明：

- (一) 109 年 8 月 4 日前未服完兵役者，不具報考資格。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四)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陸、報名方式、費用及應備審查證件

一、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具委託書)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

- (一) 第 1、2 場次：109 年 8 月 4 日(週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 (二) 第 3 場次：109 年 8 月 5 日(週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請自備參佰元現鈔)。

四、報名地點：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辦公室(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山峰 17 號)

五、聯絡電話：05-6341003 轉 011 或 002 聯絡人：教務處魏主任、人事室高先生。

六、繳驗證件及報名書面資料：(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驗證件正本：

1. 考生國民身分證(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正本驗畢發還)。
2. 大學以上全部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畢發還)。
3. 報考類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
4.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或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舊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
5.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

※現場報名漏未檢附證件正本者，應於當日下午 14 時前補驗完畢，始得領取准考證，

逾時不予受理報名。(請考生務必重複檢視應備表件)

(二) 繳交書面資料：

每 1 份報名表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以加速審查進度。(表格請於網路下載，以 A4 尺寸列印)

1. 報名表正本 1 份。(請貼 3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張，如附件一)
2. 准考證正本 1 份(請貼照片一張，須與報名表相同，如附件二)。
3. 兵役切結書正本 1 份(未取得退伍令者需檢附，無則免，如附件三)。
4. 委託書正本 1 份(非本人親自報名者須檢附，如附件四)。
5. 學歷、教師資格證明影本 3 份(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由本人簽章)
6. 個人自傳(含教學經歷及教育理念)3 份(請直式列印)。
7. 請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利寄送甄試結果成績單。(未檢附者僅以 e-mail 通知，不得異議)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第 2、3 招請於到考報到查驗時繳交)

柒、甄試日期及流程：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考生請於甄試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

- 第 1 場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3 項 1 款規定。
2. 具有中等學校及報考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 第 2 場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3 項 2 款規定。
2.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甄試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本校得視第 1 場次報考類科、人數多寡及甄試結果，公告調整實際應考日期及時間，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第 3 場次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3 項 3 款規定。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3. 甄試日期：**預訂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本校得視前兩場次報考類科、人數多寡及甄試結果，公告調整實際應考日期及時間，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次招甄選作業，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本校得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報到及應試時間。

二、甄試地點：暫借山峰國小二樓教室(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山峰 17 號)。

三、甄試流程：

- (一) 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口說後即開始計時，10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應考人，第 12 分鐘按二短鈴告知，即停止試教。
- (二) 口試為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第 10 分鐘到按二短鈴告知，即結束口試。
- (三) 如遇缺考，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視同棄權，不得要求補考，並依序由下一順位

考生提前考試。(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交各場次甄試委員簽認身分。

捌、試教範圍與口試內容

一、試教範圍：

自選試教教學單元，須標明試教年級別，並準備教案一式3份，提供試教委員參閱(教案格式不拘)。

二、口試內容：

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經驗等。

玖、第一階段(第1-3次招考)成績計算及合格錄取標準

一、甄試成績計算：

(一)口試占總分40%。

(二)試教占總分40%。

(三)書面資料占總分20%。

二、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第一階段合格錄取名單，並依第一階段合格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8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拾、放榜、複查、教評會審查

一、公告第一階段合格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第1場次：預訂公告日期於**109年8月4日(一)**下午2時。

(二)第2場次：預訂公告日期於**109年8月4日(一)**下午6時。

(三)第3場次：預訂公告日期於**109年8月5日(二)**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第一階段各場次合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親至本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新台幣50元)。(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三、公告第一階段各場次合格錄取人員，暫訂於**109年8月6日(三)上午9時**，親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本校將另行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週知)

請攜帶大學以上全部學歷有關證件正本(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之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始得辦理續薪作業)。

※除特殊事由及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案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另於開學到職日頒發聘書任用。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取消錄取資格或未報到、解職、離職後，由本校依序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9月6日**止。

六、錄取人員應聘到職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隱瞞應甄資格各項規定，經察屬實者，取消錄取及應聘資格，並提報教育主管機關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名單。

拾壹、附記

一、服務地點說明：校本部，暫借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小校區。(古坑鄉荷苞村山峰17號)、國中部潮厝分班，暫借潮厝華德福實驗國小校區。(褒忠鄉潮厝村96號)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報考本校高中部 報考本校國中部 報考潮厝增班 第_____場次

報考類科：_____科/專長(考生自行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	年 月 日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歷經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一) 初審				(二) 複審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自傳文件等(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切結書1份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驗正本,繳影本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自傳文件等(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切結書1份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章
(三) 繳交報名費		核章			考生簽認	(考生請於證件審查完畢後簽名並領取准考證)	
(四) 製發准考證 (右上角填寫准考證號碼)							
備註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無則免填。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成績登錄簽章			
		口試成績					
		書面成績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場次

(報考本校高中部 報考本校國中部 報考潮厝增班)

准考證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具雙重國籍外國國籍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考生自行填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報考科別/專長	

到考證明：全部到考

甄試委員會簽章

甄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日	時間	午 時 分起
甄試地點	借用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小（地址：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山峰 17 號）		

注意事項：

- 一、一般類科教師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0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應考人，第 12 分鐘時間到按二短鈴告知。
- 二、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應考人，第 10 分鐘時間到按二短鈴告知。
- 三、嚴禁隨身攜帶手機及任何電子器材等進入考場，違者依情節輕重扣減其成績。
- 四、應試人不得有頂替、交談、抄襲、夾帶舞弊行為，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資格。
- 五、如遇缺考，主辦單位可視情況，依次遞補提早考試。
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審查及應聘。
- 六、應考人應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違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其成績。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兵役用）

代理教師甄試科報考人

已服完兵役，確已拿到退伍令，因故未能於資格審查時提出證明。（※身分證背面如有役別註記者免附）

將於**109年8月3日**前服完兵役。

免服兵役，因故未能於資格審查時提出證明。

請准予在開學應聘前再提出證明。若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補驗，自願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本切結為未服畢兵役或未攜帶退伍令相關證件者填寫（身分證背面如有役別註記者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學年度(高中部國中部潮厝增班國中部)_____科(專長)

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